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